

口袋國會資料庫釋出辦法

1. 申請者（資料使用人）不得擅自藉由各種方式，如拷貝或影印等方式將資料給其他個人或機構。
2. 資料用途僅止於研究與教學之用。
3. 資料申請人若有二人以上，均須在資料申請表上將其同時列為資料使用人，並填寫申請書。
4. 如資料捐贈人對其資料釋出在本辦法之外另有增訂者，資料使用者須履行捐贈者所訂之使用條件。
5. 資料使用人利用該資料而撰成之論著（含手稿本）必須詳細書明下列中文「資料出處說明」：

本文使用的資料全部（部分）係採自（口袋國會）提供。「口袋國會」係為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所贊助創設；詳細資料請參閱口袋國會網頁：<http://口袋國會.tw>。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，惟本文之內容概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6. 資料使用人因運用該調查資料撰成之一切論著（如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、專書或其他等），在出版或發表一個月之內，須告知本基金會該論著之書目，以利其他資料使用者參考。
7. 申請者（資料使用人）如果違反上述任一使用規則，經查証屬實後，該使用人需自負所有的法律責任。另外，本基

金會將永久取消其資料庫申請使用權益，並在「口袋國會」及「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」位於全球資訊網路 (World Wide Web) 的首頁資訊站向學術界公布違反者之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及違反事項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條款。

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「口袋國會」資料釋出辦法細則

1. 為促進學術交流與開放調查研究原始資料共享，「口袋國會」特將調查資料檔案整理開放，供學術界人士參考、使用。為便利使用者利用資料，同時為維護資料捐贈人與本資料庫權益，凡加入本資料庫會員者，方可使用本資料庫提供之釋出資料。
2. 會員申請手續：
申請者須提出註冊申請，並填具個人基本資料，以供會員權益之行使。
3. 申請資料的會員須填寫「資料申請表」。
4. 會員可使用本資料庫已公開釋出之資料，使用方式包括線上下載資料、線上查詢等。若資料捐贈者不同意開放上述使用方式時，則會員須依資料捐贈者之指定方式提出申請及使用資料。
5. 資料之釋出方式，可以電子郵件(E-mail)、磁片(FD)、可燒錄光碟片(CD-R/CD-RW)和附郵票之回郵信封等方式傳遞或郵寄，所需之消耗性物件及郵寄費用應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6. 本資料庫收到申請案件後，於五個工作天內回復申請者處理結果。
7. 會員如違反本約定條款之規範者，本資料庫得停止或終止會

員之權益，並告知其原因。

8. 申請者就所得資料核對，若有任何關於所得資料之問題，煩請洽詢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。
9. 其它未盡事宜請參考「『口袋國會』資料釋出辦法」辦理。

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

聯絡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80號9樓

聯絡電話：(02) 27586306

傳真電話：(02) 27235705

電子郵件：21stcenturyfoundation@gmail.com

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口袋國會資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	職稱		服務單位	
	學歷			
	聯絡方式	分機: 手機:	e-mail	
計畫 名稱	中文			
	英文			
應 檢 附 資 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本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資料用途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同意本會資料釋出辦法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在職或在學證明		
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	

申請人

簽章 :